

流村镇（2025年-2026年）环境保护 巡防看护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丹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北

乙方：北京京卫圣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杰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霍家营东侧办公楼 1-2

为保护流村镇生态环境，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经济社会安全稳定，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矿产资源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甲乙双方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范围：

- 1、辖区范围：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行政区域内。
- 2、服务范围：负责巡查流村镇行政区域内各类安全隐患、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矿产资源流失、破坏环境等行为，设置两处固定检查点位协助开展检查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异常情况，同时协助采购人进行监管、清理、综合执法工作。

第二条：服务内容

1、固定岗及巡逻组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 1) 协助镇政府对镇域范围内的矿产资源不被非法盗采；
- 2) 协助镇政府对镇域范围内的土地资源不被非法占用；
- 3) 协助镇政府加强土地看护、巡查，制止、拆除镇域范围内的新生违法建设，清理新增违规堆物堆料，与有资质的再生资源企业或消纳场签订建筑垃圾、渣土处置协议。对镇政府及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类违建、违法用地台账予以拆除清理，达到场清地绿，建筑垃圾、渣土 清运至有资质的再生资源企业或消纳场；
- 4) 配合镇政府严禁任何单位（个人）向流村镇镇域范围内私自倾倒建筑垃



圾、生活垃圾和河道淤泥等行为。对无法确认主体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河道淤泥等进行清理，并恢复生态；

5) 当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时，配合镇政府做好减少污染排放、环境治理等工作；

6) 协助镇政府做好镇域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对镇域各村、各施工工地裸露地面苫盖降尘等进行监督、整改；

7) 配合镇政府对镇域范围内无证无照售煤行为及劣质燃煤的运输予以制止；

8) 配合镇政府对镇域内的“三烧”行为及时制止；

9) 协助镇政府负责非法墓地的看护，严禁非法墓地项目的续建、新建；

10) 配合镇政府完成负面清单和涉污产业的清理工作；

11) 协助镇政府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清理，对非法排污单位进行监管；

12) 协助镇政府对镇域范围内重大项目中的抢栽、抢种行为管控；

13) 配合镇政府做好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大型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老旧机动车及渣土运输车违规运输整治等）；

14) 配合镇政府做好河道巡查工作，制止盗采砂石、违法建设等河道违法行为；

15) 配合镇政府做好全镇拆除项目的安保服务工作。配合做好违法建设断电及强拆安保等工作；

16) 做好美丽乡村台账整治，配合镇政府对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乱堆乱放问题进行整治；

17) 协助镇政府做好大棚房巡查检查及整治工作；

18) 协助镇政府做好违规倾倒生活垃圾、建筑渣土等行为的巡查防控，对易造成偷倒垃圾的点位和重点区域进行盯防；

19) 协助镇政府做好宅基地新建、翻建等行为的管控工作，对未取得新建、翻建审批手续进行新建、翻建；未按照新建、翻建审批范围进行建设的进行制止并督促其整改，对拒不配合整改的进行停工，并暂扣施工设施、设备；

20) 配合镇政府做好防汛工作；

21) 配合镇政府做好冬季扫雪铲冰工作；

22) 协助落实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2.2 镇政府门岗职责：

- 1) 负责镇政府内的一切安全保卫工作，忠于职责，勤巡勤查；
- 2) 对出入镇政府的外来人员要认真按要求进行登记，严防推销、收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镇政府推销业务或随便行动出入，维护镇政府院内的治安和正常的办公秩序；
- 3) 熟悉本镇政府人员、车辆等基本情况，对外单位及外地来镇政府办事的车辆，应问明情况；
- 4) 要热情接待前来办事的群众，并正确指引有关部门的位置，接待集体上访人员要注意工作方法和态度，人数较多并有聚众闹事苗头时，要及时关上大门，并迅速通知镇政府领导，防止有关人员冲击镇政府办公场所；
- 5) 严守大门，加强防范检查，要以防火、防盗、防破坏为主要内容，随时巡查镇政府各部位防火、防盗及防漏情况；
-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积极做好镇政府的安全保卫工作。

2.3 项目总负责人岗位职责：

- 1) 协调各个岗位的调配工作；
- 2) 上传下达，确保各项事务沟通有无；
- 3) 及时完成领导交代的相关事务。

第三条：环境保护标准：

- 1) 镇域范围内 24 小时巡查，同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 2) 镇域范围内矿产资源非法盗挖零发生；
- 3) 镇域范围内非法占用土地、违法建设零发生；
- 4) 严格执行镇党委镇政府的临时相关工作决定；
- 5) 严格执行镇党委、镇政府的临时部署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止。

第五条：环境保护费用、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一、服务费总计 199.7484 万元，银行转账支付。其中此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公积金、保险费（含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服装及装备费、住宿及餐饮费，培训

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日常值班、法定节假日值班等全部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乙方人员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总费用分六次支付，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前五次每次支付 30 万元，第六次支付 49.7484 万元（具体数额参照考核结果）。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对乙方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 2、甲方有权随时调整环境保护工作方案。
- 3、甲方拥有在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按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 2、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水、电、暖。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按约定收取费用。
- 2、按约定要求甲方提供办公场所。

二、乙方义务

- 1、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履行附件一、附件二的规定。
- 2、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 3、安排看护工作人员 41 名，进行环境保护，特殊时期、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随时增加工作人员。

4、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其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或因离职与乙方

产生的劳动争议或其他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任何关系；如因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纠纷导致甲方产生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5、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第三人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问题或因乙方不配合甲方完成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

6、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受伤害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服务期限内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房屋、水电、办公家具等（见交接清单），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8、保证车辆安全，教育驾驶员安全驾驶，未经批准严禁驶出镇域范围。有关车辆维修费用和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出现交通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拆除违法建设

拆除新生违法建设项目，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费用，应向乙方及时进行说明沟通。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应按承诺退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内容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可依据附件内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免责，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甲方将对乙方的工作定期进行考核（见附件一）。

第十三条：通讯地址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北

邮编：102200

乙方：北京京卫圣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霍家营东侧办公楼 1-2

邮编：102200

上述甲、乙双方地址为准确地址，如有一方发生变动，都要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书面通知一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如有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附件一：流村镇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二：乙方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2日

乙方：北京京卫圣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流村镇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

(2025年)

为保护流村镇生态环境，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经济社会安全稳定，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矿产资源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根据《环境保护协议》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核对象：北京京卫圣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安公司。

二、考核周期：自协议生效后每两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三、考核方式：流村镇政府通过群众举报、规自执法卫片、镇政府相关部门巡查考核等途径考核保安公司巡查工作是否到位。

四、工作标准

1、保安公司应按照流村镇人民政府的要求，安排人员对《环境保护协议》中第二条所列内容进行24小时巡查，并填写巡查日志，巡查日志应真实记录当日巡查的路线、巡查中是否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存档备查。

2、保安公司应做好巡查过程中影像资料的收集工作。在对《环境保护协议》中第二条所列内容进行制止、拆除的过程中，安排专人对制止全过程进行录像。

3、巡查过程中发现盗挖矿产资源或发现盗挖矿产资源痕迹、线索应立即制止，在政府部门监督下暂扣车辆、设备、并向城乡建设办公室上报。

4、巡查过程中发现私自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河道淤泥、渣土、无证无照售煤、劣质燃煤运输、“三烧”现象，应立即制止，在政府部门监督下暂扣运输车辆，移交流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处理，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镇政府，并予以清理，恢复土地原貌。

5、对各村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堆物堆料及未取得合法审批手续的老旧房屋进行巡查，发现新建、改建、扩建行为应立即制止，在政府部门监督下暂扣建设工具，将违法建设位置、面积、违法建设当事人姓名等信息及时上报镇城乡建设

设办公室，并先做当事人的工作，要求其自行拆除，如其拒不自拆，保安公司应在政府部门监督下予以拆除清运，恢复土地原貌，达到场清地净。

6、巡查过程中发现非法建设墓地建设行为，应立即制止，在政府部门监督下暂扣建设工具，将非法墓地建设位置、建设当事人姓名等信息及时上报至镇民生保障办公室。同时要求当事人其自行拆除，如其拒不自拆，保安公司应在政府部门监督下予以拆除清运，恢复土地原貌，达到场清地净。

7、保安公司应积极配合流村镇人民政府完成低端产业、“散乱污”企业、废品回收网点的清理工作，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上述行为，应立即制止，增加对发现问题地点的看护力度，同时将相关情况向农业农村办公室进行汇报。

8、保安公司在接到流村镇人民政府向其转发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警后，应按照镇政府要求，在指定区域、指定时间拦截劝返运输车辆。

9、保安公司要对镇域内河道进行巡查，发现非法向河道及周边 50 米范围内盗挖沙石、非法建设、倾倒垃圾、渣土等行为，应立即制止，在政府部门监督下暂扣施工、运输工具，将违法行为位置、面积、当事人姓名等信息及时上报镇河长制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并要求其对违法建设自行拆除，对倾倒的垃圾、渣土予以清除，恢复原貌。

10、巡查过程中对镇域内有拆迁规划的重点位置进行看护，防止抢栽、抢种、抢建现象发生。若发现抢栽、抢种、抢建现象应立即制止，同时将抢栽、抢种、抢建人员姓名、位置、面积及时上报至流村镇人民政府。

11、因巡查不到位造成的私自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河道淤泥、非法占用土地资源、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应由保安公司无偿对土地恢复原貌。

12、保安公司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个自然月的巡查日志、影像资料、制止事件等情况存档，并将复印件上报至镇城乡建设办公室。

13、做好全镇拆除项目的安保服务工作。配合做好违法建设断电及强拆安保

等工作。

14、做好美丽乡村台账整治，对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乱堆乱放问题进行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办公室。

15、做好大棚房巡查检查及整治工作。对设施农村存在非农利用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办公室。

16、做好镇域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对镇域各村、各施工工地裸露地面、堆物堆料苫盖降尘等进行监督、整改。对发现的裸露地面问题及时上报城乡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求责任单位（各相关村）做好裸地、堆物堆料苫盖整治。

17、做好宅基地新建、翻建等行为的管控工作，对未取得新建、翻建审批手续进行新建、翻建；未按照新建、翻建审批范围进行建设的进行制止并督促其整改，对拒不配合整改的进行停工并在政府部门监督下暂扣施工设施、设备。

18、做好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五、考核标准

1、发现盗挖矿产资源；私自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河道淤泥、渣土；非法占用土地资源、进行违法建设；未按照新建、翻建审批手续违规进行新建、翻建现象等行为以及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类台账线索，流村镇政府向保安公司下发《问题移送单》（见附件）要求保安公司在政府部门监督下7日内予以拆除清理整治，达到相关验收和整治标准。若保安公司未按要求清理完毕，镇政府从应向其支付的费用中扣除20000元/宗，至考核周期内服务费全部扣除为止，且保安公司应无偿提供机械设备用于问题整改，达到相关验收和整治标准。

2、发现无证无照售煤、劣质燃煤运输、“三烧”、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及涉污产业、“散乱污”企业私自经营等情况后，流村镇政府向保安公司下发《问题移送单》，要求保安公司在政府部门监督下3日内予以清理。若保安公司未按要求清理完毕，镇政府从应向其支付的费用中扣除2000元/宗，至考核周期内服

务费全部扣除为止。

3、在空气重污染应急预警期间，保安公司未按要求，在指定区域、指定地点拦截劝返运输车辆，或发生私自放行运输车辆的行为，每发生一次，从本考核周期应向其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2000 元。

4、各类违规车辆暂扣时间不少于 6 日，保安公司未按要求，私自放行暂扣车辆，每发生一次，从本考核周期应向其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1000 元。

5、发生第一、二项问题后，乙方应及时按照要求恢复地貌，消除不良影响。如仍不能及时整改，则在原有基础上加倍处罚，直至解除看护协议。

六、考核科室及范围

1、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对保安公司在河道巡查管护、设施农业监管、低端产业清理、“散乱污”企业治理、美丽乡村台账整治、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整治等方面工作的考核。

2、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对保安公司在综合治理方面工作的考核。

3、城乡建设办公室负责保安公司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环境保护、涉污台账清理整治、扬尘污染管控等方面工作的考核。

4、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保安公司在治理非法墓地建设工作的考核。

5、城乡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保安公司在管控违规倾倒生活垃圾、建筑渣土等方面工作的考核。

6、各考核科室应于每个考核周期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对保安公司的考核结果报至城乡建设办公室，由城乡建设办公室汇总考核结果，各科室逾期未报视为考核周期内保安公司巡查到位。

附件：问题移送单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乙方：北京京卫圣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问题移送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地址				
建设单位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	巡查发现	卫片拍摄	
整改时间	三日	七日		
移送单位	移送人（签字）：		移送日期	
	电话：			
受理单位	受理人（签字）：		收件日期	
	电话：			

注：此问题移送单一式两份，一份由移送单位存档，一份由受理单位存档。

附件二

承诺书

为了更好地开展环境保护工作，我公司特向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承诺按照《环境保护协议》、《流村镇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中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工作，并对镇政府的考核结果认可并执行。
- 2、每日 24 小时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破坏环境的，及时制止、及时上报，并做好影像资料。
- 3、全体工作人员工资、加班、吃、住等一切与工作有关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 4、对存量和新生违法用地者要及时依法做好恢复土地原貌思想工作，做到不伤人、不死人，不造成重大上访事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5、发生一起与他人互相勾结破坏环境的，属个人行为的，公司退还政府 5 万元费用，并无偿恢复土地原貌。
- 6、发生一起公司与他人互相勾结破坏环境的，退还政府全年费用，并无偿恢复土地原貌，解除环境保护协议。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此项工作转让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8、职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事故，或给他人造成侵害，我公司负赔偿责任。
- 9、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镇政府相关工作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严格纪律要求，严禁公司人员对相对人进行吃、拿、卡、要等行为，如发生类似情况，镇政府可酌情扣除服务费用，且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北京京卫圣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